



## 第四部分 价格折扣文件格式

### 一、企业报价折扣证明（小微企业声明函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滨海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（滨海县政府采购中心）组织的（滨海县中医院），采购编号为JSZC-320922-JZCG-G2025-0030的（滨海县中医院物业外包服务采购项目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滨海县中医院物业外包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行业；承接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滨海县金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16人，营业收入为1978.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3.4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滨海县金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9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（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，则资格审查不通过）。



## 二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无。

备注：1、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（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，则资格审查不通过）。2、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滨海县金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 月 9 日